

香港中環
花園道美利大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梁展文先生

梁秘書長：

要求房屋委員會在處理與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就圓洲角
短樁事件仲裁安排作出澄清

「房委會與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圓洲角短樁事件仲裁」資料文件已收到。本人認為，該等文件資料所披露的內容並不足以使人了解房委會在向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追討賠償過程中的安排是否需要檢討之處，尤其是房委會在索償的處理手法及律師費用、房委會委員如何避免利益沖突等事項未能取得相關資料。鑒於仲裁及房委會與亞太達成的最終賠償方案引起議員及公眾對事件的關注，本人認為房委會有需要就此作出回應：

- 一、房委會在作出以仲裁方式向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追討損失決定前，有否評估亞太公司財政狀況，是否知曉其財務承擔能力，如有，結果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在仲裁人作出裁決後，房委會與亞太磋商賠償安排並達成支付八千萬元賠償協議，房委會何以認定「這個和解安排已是房委會情況許可下可以從亞太爭取到的最好賠償」；
- 三、房屋委員會在過去四年於仲裁中的累積法律費用高達3,860萬元，對於如此高昂的法律費用，房委會事前有否作出估計，若有，其估計與結果有何分別，若無，原因為何；
- 四、有否對各項律師、大律師收費進行逐項評審，若有，以何斷定收費公道，有否獨立第三者參與評審，若無，為何不作評審；

- 五、建築小組主席林菲臘身為西盟斯（Simons and Simons）合伙人，受聘擔任事件中房委會索償法律顧問，而建築小組正是索償事件決策者，雖然林每次會議申報利益，且房委會聲稱整個索償決策由建築小組集體決定，房委會是否認為以此安排來避免利益沖突經已足夠，有否考慮林菲臘的身份可能對有關決定產生微妙影響；及
- 六、鑒於擔任房委會委員中有業界人士及其他可能引致利益沖突人士，而現時避免利益沖突的申報制度並不令人信服，房委會會否對此作出檢討，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以上詢問，請以書面回復。多謝！

立法會議員 石禮謙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本局檔號 Our Ref. : LM in HD CR 43/133 IX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761 5003
傳真 Fax. : 2762 1110

中環皇后大道中 48 號
萬年大廈 8 樓 806 室
石禮謙議員

石議員：

**要求房屋委員會在處理與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就圓洲角
短樁事件仲裁安排作出澄清**

感謝你 1 月 16 日的來信，就信中提出的問題，謹答覆如下：

(一) 房委會在作出以仲裁方式向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追討損失決定前，有否評估亞太公司財政狀況，是否知曉其財務承擔能力，如有，結果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房委會作出決定前，曾根據亞太向房委會提供的資料，粗略評估其財政狀況。根據當時掌握的資料，加上考慮到亞太在 2000 年向房委會提出賠償 1 億 4000 萬元作為和解協議的部份條件，房委會當時認為該公司具有一定的財務承擔能力。

我要強調，正如本局提交立法會資料文件第 12 段指出，房委會決定訴諸仲裁，而拒絕私下磋商協議，是基於要確定事件的法律責任完全屬於亞太。房委會很有信心取得仲裁勝利，並獲判賠償。但房委會當時亦清楚了解，亞太的資產淨值很可能隨時間逐步減少，而房委會最終可收回的賠償可能祇限於法律費用，以及獲判賠償總額的一小部分。

(二) 在仲裁人作出裁決後，房委會與亞太磋商賠償安排並達成支付 8000 萬元賠償協議，房委會何以認定「這個安排已是房委會情況許可下可以從亞太爭取到的最好賠償」？

仲裁人作出裁決後，亞太主動邀請房委會磋商賠償安排，並同意讓房委會聘請的專業會計師審閱其資產負債帳目。房委會基於下列原因，最後同意簽訂 8000 萬元的和解協議：

- (a) 亞太表示，如果雙方不能達成協議，就會對裁決提出上訴。這樣，雙方要負擔更多的法律費用；如上訴失敗，亞太很可能清盤；
- (b) 專業會計師在審閱亞太的資產負債帳目後，認為亞太清盤後，其可套現的資產值少於 8000 萬元，而該等資產會由有抵押的債權人優先攤分。會計師估計其他無抵押的債權人（包括房委會）不會分得任何亞太的資產。
- (c) 亞太的母公司（即上市公司惠記集團）保證亞太向房委會支付 8000 萬元的賠償。

鑑於上述考慮，房委會認為 8000 萬元的協議是當時情況下可以從亞太爭取到的最好賠償條件；否則亞太一旦清盤，房委會可得的會極為有限。

(三) 房屋委員會在過去四年於仲裁中的累積法律費用高達 3860 萬元，對於如此高昂的法律費用，房委會事前有否作出估計，若有，其估計與結果有何分別、若無，原因為何？

房委會在決定向亞太追討損失賠償前，曾粗略估計法律費用(包括事務律師費、訟務律師費、專家證人費、仲裁人費等)可能高達 2500 萬元。預算與實際費用的差別，主要基於下列原因：

- (a) 由於仲裁內容的高度複雜性，仲裁過程中的口頭聆訊時間較原來的預算為高。事實上，口頭聆訊歷時八周，雙方共傳召了 18 位專家証人和 31 位其他証人作供；
- (b) 由於亞太聘請了資歷甚高的專家証人為其作供，房委會也要聘請相當資歷的專家証人以相抗衡，令費用較預算為高；
- (c) 在仲裁過程中，發生下列不可預知的情況，增加法律費用：
 - (i) 亞太大幅度修改它對房委會的反索償的內容，令房委會要重新整理答辯書；
 - (ii) 仲裁人命令房委會披露額外的文件；

- (iii) 在聆訊後期，雖然房委會反對，仲裁人仍同意亞太大幅度修改其答辯書，包括亞太對房屋署及房委會建築小組提出新的指控；
- (d) 房委會回應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及廉政公署分別對圓州角短樁事件的調查所涉及的法律費用，並沒有列入原來的預算。

(四) 有否對各項律師、大律師收費進行逐項評審，若有，以何斷定收費較公道，有否獨立第三者參與評審，若無，為何不作評審？

房屋署的法律部門，對各項律師、大律師收費均嚴格按照規定進行逐項評審，對有疑問的收費項目提出質詢，並拒付不合理的收費。此項安排一直行之有效。房委會內部設有獨立審計組，不時對各部門的運作系統進行內部審核，尋找可作改善的地方。此外，房委會的開支帳目，由獨立核數師審核，有需要時核數師會提出問題和意見。

(五) 建築小組主席林菲臘身為西盟斯 (Simmons and Simmons) 合伙人，受聘擔任事件中房委會索償法律顧問，而建築小組正是索償事件決策者，雖然林每次會議申報利益，且房委會聲稱整個索償決策由建築小組集體決定，房委會是否認為以此安排來避免利益衝突經已足夠，有否考慮林菲臘的身份可能對有關決定產生微妙影響？

房委會認為現時的申報利益及避席制度，可以有效避免利益衝突。

在現有的制度下，所有房委會及轄下小組成員都要在被委任後登記利益。在房委會或轄下小組要討論某事項前，如果某委員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該委員便要申報利益，由主席決定該委員是否可出席該部份會議，以及獲發有關文件。

在建築小組討論有關亞太的事項前，林菲臘都申報利益，並以房委會法律顧問身份出席有關的會議。林菲臘在出任建築小組主席後，當討論亞太的事項時，都由另外一位小組成員就任小組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在遴選房委會的法律顧問的過程中，建築小組成員並無參與。遴選的準則有三點：(一)投標的律師行在建造合約糾紛的訴訟方面的經驗；(二)律師行提名負責律師在處理該等訴訟方面的實際經驗；(三)投標價格。投標律師行或其提名律師對圓州角打樁工程合約糾紛內容是否熟悉並非考慮之列。因此，即是林菲臘是建築小組成員並曾參與批出打樁工程合約，對 Simmons & Simmons 投標並無任何幫助。

林菲臘作為房委會成員或建築小組主席的身份，對建築小組有關索償事件的決定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建築小組成員均認同此看法。

- (六) 鑒於擔任房委會委員中有業界人士及其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人士，而現時避免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並不令人信服，房委會會否對此作出檢討，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雖然我們認為房委會現時的申報利益及避席制度

經已足夠避免利益衝突，但我們理解部份公眾人士可能對現時的制度仍有存疑，這主要是觀感問題，我們樂意檢討制度，研究哪些方面可以改進，以消除誤解，也樂意聽取立法會及公眾對這方面的意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梁展文

2004年1月30日